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2日
聲請人	許慧娟
案由	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07年執更戊字第2497號、107年執戊字第9658號、第1 9659號、108年執戊字第519號、108年執更戊字第837號戊股執行指揮書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2 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3 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42號許慧娟聲請案